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2018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由董事长钱柏贤主持。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柏贤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为了归还即将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考支行的1,000万的短期借款，申请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万元整，借款的期限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4月9日，借款的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五，利息合计五万元。

本次借款的以公司股东钱柏贤持有的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5 万股的股权作为质押，质押的股权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4.22%。

本次公司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柏贤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本次公司向兰考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并由实际控制人钱柏贤提供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议案在实际借款合同签订之前未及时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已经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钱柏贤回避表决，董事钱正茂与董事钱柏贤为兄弟关系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上述议案第（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召开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河南博源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